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8565號

債 權 人 鄭甘美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為廣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為廣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簽發支票五紙交由債權人收執，詎料系爭支票屆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故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1600萬元等語。惟查債權人提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分別為第三人閩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而本件債務人林為廣應係支票之背書人，又系爭支票之提示日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，依同法第132條規定，債權人對背書人已喪失追索權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提出其他債權釋明文件，並釋明得向債務人請求之依據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寄存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2 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